法院公告

2022年6月20日

(2022)浙0291民初1183号

黄小罡（公民身份号码5116231984****2510）：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鑫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扬、黄小罡自偿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如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执行若干意见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16日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603破47号

本院于2022年5月16日根据安贵丑邪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其对绍兴柯桥首望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绍兴柯桥首望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绍兴柯桥首望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7月29日前（含29日），向绍兴柯桥首望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申报地址：浙江省绍兴越城区东街260号金丰大厦商务楼8楼；邮编：312000；联系人及电话：赵建强、樊丹萍；联系电话：0575-85138963、89599027；手机：13004623610、13757580991；邮箱：461412122@qq.com】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绍兴柯桥首望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绍兴柯桥首望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2年8月10日14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债权人会议将以网络方式线上召开。具体操作方式请电联绍兴柯桥首望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0683破10号

本院于2022年5月26日根据孙峰的申请，裁定受理嵊州市煊彩纺织彩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同时指定绍兴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嵊州市煊彩纺织彩灯有限公司管理人。嵊州市煊彩纺织彩灯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7月20日前，向嵊州市煊彩纺织彩灯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西郊效可路28号；邮编：312000；联系人：孙飞宇，纳爱芳；联系电话：1880675259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嵊州市煊彩纺织彩灯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嵊州市煊彩纺织彩灯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2年8月2日下午14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债权人会议将以网络方式线上召开。具体操作方式请电联嵊州市煊彩纺织彩灯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嵊州市人民法院

(2022)浙0922民初146号

郑桃儿：本院受理原告范满弟与被告郑桃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10日9时30分在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嵊四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734号

张莹莹：本院受理原告罗伊视效动漫有限公司（ROIVISUALCo.,Ltd.）与被告温州市瓯海瞿溪婴梦儿母婴用品店、张莹莹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应诉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关于开展推进对严重侵害知识产权相关主体实施信用惩戒工作的告知书、疫情防控告知书及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26民破14号

2022年6月16日，温州悦泉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温州悦泉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请求本院终结温州悦泉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现温州悦泉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破产财产方案分配完结为由向本院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温州悦泉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22)浙04民终1428号

嘉兴森盛房产中介有限公司：上诉人王坦与嘉兴森盛房产中介有限公司、嘉兴市丰策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民终14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550元，由上诉人王坦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你应自本公告发起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231号

姜飞：本院受理原告凌其根与被告姜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11民初2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你支付原告货款15348元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24民初845号

傅小伟：本院受理原告营交德与被告傅小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24民初84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2663号

栎晴莉（公民身份号码330421199511052867）：本院受理的原告徐超与被告栎晴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诉公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9000元；2.支付该款自借款日起至款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8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处。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275号

钱兴华：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小琴与被告钱兴华、王必洪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卖房合同无效，被告一补偿原告12万元卖房款项；2.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应诉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结果书、诉公须知、简易程序通知转审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2年8月25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处。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21民初564号

季超凡：本院受理黄丹彤诉你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521民初5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2)浙0521民初557号

吴晗：本院受理黄丹彤诉你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521民初5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2)浙0522民终1429号

潘金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潘金龙、李琴芳、潘新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522民初1429号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缴费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2221号

杨一琴：本院受理原告安吉县顶长酒行与被告杨一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请本院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酒水货款20000元；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适审判员陶世文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定于2022年8月8日9时00分在孝丰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1225号

俞孝富：本院受理原告武义县白洋俞艳装潢材料商行与被告俞孝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没有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1.被告立即支付拖欠的材料款4248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8月1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相关当事人准时到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处。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406号

许绪标：本院受理原告陈彪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没有它方式无法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3民初406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令：(1)你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陈彪货款44941；(2)案件受理费92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574元，由你负担。限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499号

王国清：本院受理原告徐鹏与被告王国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3民初49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王国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徐鹏支付货款本金9740元，并支付自2022年2月2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到清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国清负担。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前来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3破26号

浙江万家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22年5月16日裁定受理浙江万家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长虹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浙江万家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7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财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浙江万家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广福东街23号总部中心D座东楼17层浙江长虹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朱律师15168248992）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22年7月22日8:30在东阳市人民法院巍山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注：债权申报（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1988号

缪泽贵：本院受理原告应国胜与被告缪泽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结束，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被告缪泽贵支付原告应国胜欠款3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4月1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缪泽贵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沉船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391号

钱江锋：本院受理原告胡锦丹与被告钱江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于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钱江锋归还借款19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8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24号审判庭（诉公服务中心2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处。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654号

陶文彬：本院受理原告章利星与被告陶文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于被告陶文彬下落不明，所处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结果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一：请求判令被告陶文彬支付原告欠款2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5年9月2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款之日止）；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8月11日10时00分在本院东厅二楼2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1961号

王凤英：本院受理原告王期荣与被告王凤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矛调中心审判庭（浦江县人民东路38号信访局二楼206）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1657号

方超：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奇亚手机店与被告方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矛调中心审判庭（浦江县人民东路38号信访局二楼206）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7254号

李志华、王荣发、张琼元：本院受理原告柴水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802民初725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志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柴水贞借款本金350000元并支付以3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自2020年1月1日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的资金占用费和按年利率3.85%自2020年8月20日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的资金占用费；二、驳回原告柴水贞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102元，由原告柴水贞负担1092元（已预交），由被告李志华负担701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保全费2270元，由原告柴水贞负担（已预交）。公告费560元，由原告柴水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1801号

魏云峰：本院受理原告翁宏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802民初180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原告诉请要求：1.依法判决你还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00元及利息（按一年期LPR四倍计算自2019年12月22日至实际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于衢埠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1442号

祝新中：本院受理原告赖中军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802民初1442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你支付安装水电暖及消防工程款人民币24484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1时00分在本院于衢埠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2219号

吴飞：本院受理原告曹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802民初2219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你偿还借款人民币1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于衢埠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1417号

吴飞：本院受理原告郑秀成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802民初141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原告诉请要求：1.判决你支付原告拖欠的劳务费共计15220元，并按年利率15.4%支付从2020年2月2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期间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于衢埠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25民初682号

鲍古兴、陈宝翠：本院受理原告王元龙与被告鲍古兴、陈宝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在外，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25民初682号民事判决书。鲍古兴、陈宝翠归还王元龙借款369732元及逾期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的利息按年利率24%计付，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同期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付），息随本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10497元，由鲍古兴、陈宝翠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81民初3390号

张洪明：本院受理原告赵国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1081民初33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1)浙1122破1号之一

因拓港纪迪工贸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6月15日裁定终结拓港纪迪工贸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缙云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28执清1号

本院根据徐朝鑫的申请于2022年6月9日裁定受理徐朝鑫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2022年6月10日指定瑞安邵伦会计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徐朝鑫的债权人应自2022年7月19日前，向徐朝鑫管理人（通讯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安福路28号；邮编：；联系电话：13906871764）申报债权。本院已作出限制消费令，限制徐朝鑫从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高消费行为。本院定于2022年7月20日14时30分在文成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文成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2年4月13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2）浙0212民初227号，开庭时间应为“2022年7月5日14时30分”，特此更正。

本报2022年4月11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浦江县人民法院（2021）浙0726民初5284号，应增加被告“陈春芳”，特此更正。